

2025 年 11 月 21 日修訂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

註冊及上課日期：2月23日（星期一）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

[illegible]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 明			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
		(3)其他雜費：					
	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
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	181 元
	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/半年		減免生		74 元
	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 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		
				陸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陸生 3,000 元		
		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00 元(僑保僅限上學期)		
僑生新生 103 年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						
學士班 延長修業 年限學生 繳費原則	1/27-2/22 學分費 3/19-3/31	【第一階段】學雜費繳費期限：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2 日。於開學前繳交 <u>學生團體保險費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u> ，未繳費視同未註冊。 【第二階段】學分費繳費期限：115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31 日。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(畢)生，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(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以 1 學分計)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，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。 9 學分以下：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及等比例雜費。 10 學分以上：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費。				出納組 (57346)	
退費標準	X	1. 2 月 23 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2. 2 月 24 日~4 月 2 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4 月 7 日~5 月 15 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5 月 18 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3. 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		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出納組 (57346)	
延緩註冊	3/6 前	1. 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			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	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 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者，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 2. 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3 月 6 日為限。延緩註冊程序：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。 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_reg.asp	
就學貸款	2/25 前	1. 請於 2 月 25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延修生及研究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1 月 30 日中午前先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（本校 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）辦理預估學分作業，待繳費單更新後再進行對保手續。 2. 2 月 25 日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3. 非第一次辦理貸款者，得以線上申貸。相關規定詳如粉專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ulife57221 4. 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請撥打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(臺灣銀行中壢分行)。 ※若有申貸「校外租屋費」，須額外檢付「租賃契約影本」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學雜費 減免	1/9 前	1. 請於 1 月 9 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。 2. 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本校首頁左上方之 Portal 入口→學生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 3. 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「尚未」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及學生報告至生輔組補辦。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，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兵役	3/13 前	線上登錄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「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」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。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，請於 3 月 13 日前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，以 email 告知生活輔導組 (rogerccw@ncu.edu.tw) 分機 57212。 ※未登錄兵役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，本國籍男生必填。	生活輔導組 (57212)
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生 住宿者 加辦事項	X	1. 本學期住宿生欲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需先完成退宿檢查手續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核章。 2. 宿舍費退費標準：依剩餘月份退費。 3. 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，持註冊單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(國際學舍 1F)申請住宿床位候補，住宿費用需於 1142 學期開學一周內完成繳交。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 57290)
住宿注意 事項	X	1. 寒假期間大學部宿舍不關閉，住宿同學不需要清空及退宿。 2. 辦理離校手續者，需於離校前完成退宿手續方可進行離校手續核章，若辦理離校手續時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過後，需繳交 2 月住宿費用。 3. 申請候補 114-2 學期宿舍者(114-1 學期未入住者)，可於 114 年 12 月起受理申請，可於 115 年 2 月 1 日後辦理入住 4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申請床位調整者，開學後請依公告時間與方式辦理。 5. 放棄 114-2 學期住宿者，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線上填寫放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 57290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 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棄住宿切結書，超過放棄截止日於 114-2 學期開學日前放棄住宿者，需繳交 1/7 學期住宿費，於 114-2 學期開學日後放棄住宿者，未住宿月份住宿費用須扣除 1/7 學期住宿費後，餘額退還。 6. 114-2 學期不續住者，辦理退宿時間：115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。	
境外生	2/23 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2 月 23 日(含)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外籍生:57079； 陸生、僑生、交換生:57081)
啟用 圖書館服務	X	 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，請先登入 Portal 帳號完成<u>簽署</u>。 https://idm.ncu.ust.edu.tw/patron/886UST_NCU/sign_home/ (有登入問題或<u>修改密碼</u>，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57555、57566。)	典閱組 (57415~57417、 57429、 57436)
其他注意 事項	X	1.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，請於 1 月 9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訂，以利各項資料寄發。 2. 繳費單收據(或 ATM 轉帳明細單、或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聯)」)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 3.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 3 月 2 日前，送交或寄達衛保組秦小姐辦理。 4. 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，於 3 月 2 日前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1)